

背景：

有關著作權法「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議題，前經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會議及 100 年 2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討論，對「散布」定義與「散布權」範疇、耗盡原則與「禁止真品輸入」間之關聯、以及「禁止真品輸入」規定是否維持等議題，業初步達成共識。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就 WCT 第 6 條「散布權」是否涵括「公開陳列」及出租權是否及於盜版等疑義，經決議於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後再行討論。會後經洽參與 WCT、WPPT 擬議之匈牙利籍學者（曾任 WIPO 副秘書長）Prof. Mihaly Ficsor、日本最大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JASRAC 國際部部長渡邊聰先生及張懿云委員，獲復如附件，茲簡述如下：

一、WCT 第 6 條所定「散布權」是否涵括「公開陳列」？

Mihaly 教授（按匈牙利人係姓前名後）認為該條規定之重心在於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因而只要為銷售或以其他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目的而提供或陳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亦即處於得隨時交易之狀態）者，均為 WCT 第 6 條(1)之散布權所涵蓋。

二、WCT 第 7 條「出租權」是否及於盜版物之出租？

Mihaly 教授認為除著作人同意得出租非法重製物之例外情形外，出租盜版物將構成對重製權及出租權之侵害，亦即出租權會及於盜版物。

三、就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規範之意見：

Mihaly 教授認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規定已符合 TRIPS 協定之基本要求，惟建議我國可進一步考量對視聽著作是否賦予出租權。至於出租權是否會耗盡？Mihaly 教授表示，由於國際公約對 3 類著作之所以賦予出租權，主要係為補充已賦予之特定權利（尤其是重製權）在行使上之不足，因而重點不在於出租權有無耗盡可能，而是在散布權耗盡時，對於經合法移轉所有權之特定種類著作重製物，各國是否欲維持該類著作之出租權保護？

張懿云教授表示可以進一步討論，惟仍屬政策決定問題。

四、其他國家對於出租、出售盜版物之法律適用情形：

渡邊聰部長認為出售、出租盜版品行為，只要行為人就其處分之物為盜版物有所認知，均會構成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ii)¹之侵害。張懿云教授則認出售、出租盜版品行為，只要未經散布權人同意，在德國法上均屬侵害散布權之行為。

經就前幾次會議討論結果及上述專家學者意見，綜整以下議題，謹提請 討論。

案由 1 散布之定義、散布權、罰則及相關條文

一、「散布」定義與「散布權」範圍不一致問題：

第 11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持有」並未包含在散布之概念中，惟「公開陳列」是否亦在「散布」之概念內，尚待釐清。
2. 網路廣告或以目錄銷售盜版品，僅構成「持有」，不會為「散布」所涵蓋。
3. 至於「持有」行為，政策決定是否以擬制侵害（於第 87 條一併處理）。
4. 就現行法「散布」與「散布權」之範圍不一致問題，是否可依國際公約規定之方式修正。

專家學者回應：Mihaly 教授認屬依 WCT 第 6 條（1）之散布權包含「公開陳列」。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1. 「散布」定義之文字調整部分，依賴委員文智第 11 次會議的建議，參採德國法規定，以「向公眾提供或進入市場交易」等文字來作調整。
2. 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6 頁以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第 2、6、8 款之修正文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¹ 該規定如下：「下列行為，視為侵害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者人格權或者著作鄰接權的行為：…（二）明知屬於侵害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者人格權或者著作鄰接權的行為制作的物品（包括按照前款規定進口的物），而進行發行、以發行為目的持有、許諾銷售或者以營利為目的的出口或以進行營利性出口為目的而持有的行為。」

二、罰則及相關規定之調整：

- 1、第 2 次修法會議決議，將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刪除並併入第 1 項，於第 3 項處理「盜版光碟」屬「非告訴乃論」問題，併配合修正第 93 條第 3、4 款及第 100 條。
- 2、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91 條之 1、第 93 條第 3、4 款及第 100 條之修正文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案由 2：散布權、輸入權與權利耗盡等條文間之調整。

一、散布權與權利耗盡之規範體例是否調整：

第 8 次會議經決議，第 59 條之 1 改列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原第 2 項移列第 3 項，並維持原「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要件，惟應以「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之角度，定義耗盡原則的適用，而非以所有人取得所有權的角度。

二、少量輸入商品之後續散布：

第 8 次會議經決議，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少量輸入商品，其後續散布應認已屬耗盡，並應予以明文。又依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各款輸入之商品，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三、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後續散布、出租：

第 8 次會議經決議，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行為既已除罪化，其後續散布、出租行為宜為相同之處理，以求衡平，僅課予民事責任為已足。

四、善意無過失而取得散布權未耗盡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人，是否得主張耗盡？（此部分，歷次會議均未作成決議）

智慧局著作權組提案意見：

由於一般消費者實難以知悉該重製物是否係在著作權人同意下散布，而在耗盡原則的適用上多所爭議，如消費者買受真品平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或自百事達、亞藝等店家所購得之著作重製物，因消費者實難以知悉前手的交易情形，實務上亦常發生消費者將所購得之著作重製物「網拍」而遭權利人訴追之爭議。

雖依目前規定，行為人於實際個案中，如確係善意無過失，即無須負擔任何民、刑事責任，惟如能於法律中直接明訂，並準用權利耗盡之效果，將能使民眾之權益保障有法律依據可循，並能促進著作權商品的

交易安全，爰經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之 2 規定²，認為對因善意無過失而取得散布權未耗盡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人，亦可主張耗盡原則的適用。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28 條之 1 第 2、3 項、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修正文字，並刪除第 59 條之 1，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案由 3：「出租權」之調整。

一、「出租權」規範架構是否應予調整：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第 2 次會議：現行著作權法對各類著作均賦予出租權，已高於國際保護標準，應參考各國規定，審酌是否回歸國際標準。

第 7 次會議：出租權規定應配合散布權規定作對應式修正。

第 8 次會議：委員有認「出租權」應指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即使經移轉，所有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仍不得予以出租之謂，因而第 29 條規定著作權人享有出租權，第 60 條規定僅特定著作（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不適用出租耗盡原則，立法邏輯上似有矛盾。

第 11 次會議：

1、參考國際公約及多數歐陸國家之規定，出租權沒有耗盡原則的適用；視聽著作不應賦予出租權。

2、「出租盜版品」是否侵害出租權？應如何解決？有下列兩說，請承辦科詢問國外專家後再提會討論：

甲說：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之規定，「出租盜版品」直接以第 29 條處理即可。

乙說：刪除現行法第 60 條，同時在第 29 條僅賦予錄音、電腦程式（及視聽）出租權（限對合法重製物）。「出租盜版品」之部分，另以 87 條「視為侵害著作權」之方式處理。

² 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之 2：「受讓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電影著作之重製物〈含重製於電影著作之著作，其電影著作重製物〉除外）、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錄音物之重製物時，不知前揭原件或重製物該當於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第 95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或第 97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之情形，且其不知係無過失者，其向公眾散布前揭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行為，不構成侵害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第 95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97 條之 2 第 1 項之行為。」

國外專家回應：(詳前述背景說明)

1、M 氏教授認為：

- (1) 出租盜版物將構成對重製權及出租權之侵害。
- (2) 我國現行第 29 條及第 60 條之規定，符合 TRIPS 之基本要求。
- (3) 視聽著作是否賦予出租權，建議我國可進一步考量³。
- (4) 在散布權耗盡的前提下，是否維持該類著作之出租權，係屬立法政策之問題。

2、德日部分：「出租盜版品」，將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出租盜版品」應屬侵害出租權之範疇，似採甲說（維持現行法）為宜。
- 2、至於究否應賦予視聽著作出租權及有無耗盡原則之適用？鑑於目前我國視聽著作之出租業者已在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提下，建立其市場秩序（亦即保留所有權而以授權契約方式行使其出租權，係以視聽著作享有出租權為前提），同時慮及國內未納入連鎖出租體系之小型出租店（購得合法重製物之店家所為商業性出租，係依現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取得其合法性）之生存空間，建議維持現行規範體例。
- 3、建議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惟應配合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與第 59 條之 1 之合併，一併整合成一條文。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修正文字。
- 4、現行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其性質為本屬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例外，非權利耗盡原則，爰仍予以保留，酌作文字修正，不予移列。
- 5、以上建議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二、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是否享有出租權？

第 2 次及第 8 次會議：依 WPPT 第 13 條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錄音物享有出租權，對視聽物則否，應於第 29 條第 1 項予以釐清。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於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文排除重製於視

³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已導致該項著作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在該會員國內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

聽著作之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無出租之專有權利。上述建議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三、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否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第 2 次會議：如維持現行「出租權」規範架構者（即有耗盡原則之適用），因 WPPT 第 9 條第 1 項⁴對表演人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係賦予完整出租權，應於第 60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使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完整出租權。

第 8 次會議：如依 WCT 修正出租權規範者（即無耗盡原則之適用），現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即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完整出租權，毋須再行修正。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維持現行法就表演人出租權有耗盡原則之適用，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
- 2、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29 條第 3 項之修正文字。

初擬條文：

彙整上開初步決議及本組建議，初擬修正條文（著作權法涉及「散布」之相關條文均予列出，併予說明）：

第三條：修正「散布」之定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或進入市場交易。 （下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⁴ (1)表演者應依各締約方國內法規定，享有授權將其以錄音物錄製之表演的原件和重製物，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即使該原件或重製物已由表演者發行或根據表演者的授權發行。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五十九條之一併入第一款，並於同款處理善意取得未經耗盡之物的情形；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輸入之物列第二款。

三、第三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第二項規定外，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二、因善意且無過失而取得之未經以前款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表演人除前項規定外，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六十條第一項併入第二項第一款；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輸入之商品列入第二項第二款；並於第二項第三款處理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就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物不享有出租權問題。

三、第三項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第二項規定外，專有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

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二、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 表演人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表演之權利。	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	--

第五十九條之一：本條刪除（經併入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 一、第一項刪除（經併入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附含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

於貨物、機器或設備者， <u>其所有人得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但該電腦程式著作不得為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	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

第六十三條：未修正。

本條所稱散布，應得及於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所為之散布，因而不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得散布該著作。

第八十條之一：未修正。

本條所稱散布，應得及於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所為之散布，因而不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明知著作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明知著作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七條：**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陳列」刪除（已為「散布」所涵括）。****二、第一項第六款處理為散布盜版物而持有，以及出借盜版物之行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之方式散布而持有者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第九十一條之一：

- 一、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項增列但書，排除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後續散布、出租責任。
-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條文依第一項、第二項合併結果，酌作修正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u>式</u>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u>五十五</u>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u>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u>非法重製之光碟</u>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u>本條</u>之罪，經供出其<u>非法重製物品之</u>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三條：

第三款及第四款因應第八十七條各款之修正進行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u>違反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	--

第一百條：因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所為之相應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